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林蘭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最高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7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最高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72號），因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釋明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；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593號裁定），況聲請人自承為英語教師，從事網路英語教學每月月薪為新臺幣15萬7014元，難認聲請人係無資力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

據，以釋明其現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
本件訴訟費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